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其中赞成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其中赞成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，并发表监督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、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、勤勉、尽责的义务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；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该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7日